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东坡、徐升艳、何钰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东坡、徐升艳、何钰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